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2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5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建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記載「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建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4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建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犯罪事實一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業經檢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內，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相符，且為被告所坦承，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檢察官並主張被告所犯為同質性之犯罪，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前案所犯公共危險罪之保護法益與罪質類型與本案所為相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

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本案犯罪情節，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記錄，足見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仍心存僥倖猶駕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並因而肇事，其行為已生實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以及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41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8236號

24 被 告 張建鴻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
26 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建鴻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3 壢交簡字第9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04 萬元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
05 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27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20
06 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天香客家小館內飲
07 用高粱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08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2
09 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
10 於同日晚間7時34分許，行經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與龍元路
11 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
12 與林文略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楊總蓮
13 停於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2人
14 均未受傷）發生碰撞，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晚間
15 7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41毫克。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建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核與證人林文略及楊總蓮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
21 政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共33
23 張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6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27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
28 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29 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30 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31 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9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